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8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21年8月12日通过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宫蒲玲女士主持，会议应到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宫蒲玲女士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管机构的规定；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成果；未发现参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31）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3 日